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——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保（北京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大剧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艺术中心 2025 年度安防与消防值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北京艺术中心 2025 年度安防与消防值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保（北京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54.589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8.13179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保（北京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